



中税网
taxchina.com

智慧财税服务平台



| 答疑精选

荟萃每月经典案例，凝聚专家智慧精髓

9月
No.3

2024

目 录

一、增值税	1
1、个人股东以商标增资入股的能否享受增值 税减免政策	1
2、进项不能划分的怎样转出	2
3、物业公司是否可以采购货物出售	3
二、企业所得税	4
1、手续费是否必须要开具发票才能税前扣除	4
2、兼职人员是否缴纳工会经费	5
三、个人所得税	7
临时雇佣的个人是否可以按照工资做支付	7
四、财产行为税	9
资金账簿的印花税现在税率多少?	9

中税网 9 月答疑精选 No. 3

一、增值税

1、个人股东以商标增资入股的能否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

【问题描述】

我公司个人股东用他持有的商标增资入股，增值税能享受减免吗？

【专家回复】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政策：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政策详情】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进项不能划分的怎样转出

【问题描述】

企业有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其进项不能划分的怎样转出？

【专家回复】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政策详情】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3、物业公司是否可以采购货物出售

【问题描述】

物业公司有销售商品的经营范围，可以采购货物出售吗？

【专家回复】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国家有明令禁止销售的外，即使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也应当据实开具发票。

如果主营物业的公司，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经营范围时登记了相关经营内容，可依法开展相应业务并申报纳税。

【政策详情】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1、手续费是否必须要开具发票才能税前扣除

【问题描述】

企业的银行扣除的手续费，是否必须要开具发票才能税前扣除？

【专家回复】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政策详情】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

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兼职人员是否缴纳工会经费

【问题描述】

新成立的公司没有员工，只有兼职的，是否要缴纳工会经费？

【专家回复】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

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工会经费按照用人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提取。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政策详情】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法》：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 号）：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

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七条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个人所得税

临时雇佣的个人是否可以按照工资做支付

【问题描述】

仓库有紧急发货，临时雇佣的个人可以按照工资做支付吗？

【专家回复】

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

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因此，临时雇佣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属于劳务费用。

【政策详情】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四、财产行为税

资金账簿的印花税现在税率多少？

【问题描述】

资金账簿的印花税现在税率多少，以前的税率多少，有减半的吗？

【专家回复】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资金账簿税率万分之五。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税〔2019〕13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六税两费。已依法享受印花税等税费的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

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六税两费。已依法享受印花税等税费的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上述优惠政策。

2022年7月1日起，《印花税法》实施后，应税营业账簿税率为万分之二点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等六税两费。已依法享受印花税等税费的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详情】

《印花税法》：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三）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营业账簿

【税率】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您开启智慧财税了吗？



全国分公司联系方式



官方微信公众号



汇学堂服务号



中税网云服务号



众顺达公众号

中税网 (北京)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税网 (北京)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未来中心F座7层

T: 010-65518718 / 010-65518719

E: tax@taxchina.com

服务热线: **400-6008-999**

中 税 网: www.taxchina.com

汇 学 堂: hxt.saas.taxchina.com

中税网云: fp.taxchina.com

众 顺 达: zhongshundakeji.com